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YIYUE LAW FIRM



广东
骑

关于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晓英律师、李小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查世伟主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73,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7%。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

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7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7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7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子琛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陈子琛

2021 年 2 月 7 日

务所